

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股票交易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

关于就《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股票交易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及其他市场参与者:

为了防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风险,保障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切实执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所拟设立风险警示板,对予以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及其他重大风险公司实行另板交易。为此,本所制定了《关于就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股票交易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有关意见或建议请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于2012年8月3日前反馈至本所。传真:021-68809609,电子邮箱:Trading@sse.com.cn。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管理部,邮编:200120。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第一条 为了防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风险,保障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切实执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以下简称“《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以下简称“《会员管理规则》”)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所设立上市公司股票风险警示板(以下简称“风险警示板”)。按照本所《上市规则》被实施风险警示的股票(以下简称“风险警示股票”)被本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但处于退市整理期尚未摘牌的股票(以下简称“退市整理股票”),在该板进行的交易,适用本细则;本细则未作规定的,适用本所其他有关规定。

第三条 上市公司股票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自被实施风险警示措施之日起,至该措施被撤销之日的前一交易日止,在风险警示板进行交易: (一)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因暂停上市后恢复上市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三)因退市后重新上市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四)因其他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出现前款第(一)项情形的,股票简称前冠以“*ST”标识,出现前款规定的其他情形的,股票简称前冠以“ST”标识。

本所可以对出现重大交易异常或者资产重组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等情形的上市公司股票实施风险警示措施,具体实施

办法由本所另行规定,经证监会批准后实施。

第四条 退市整理股票的简称前冠以“退市”标识,自退市整理期开始之日起,在风险警示板交易30个交易日,该期限届满后的次日予以摘牌。

第五条 本所分别发布风险警示股票和退市整理股票的交易信息,会员应当在营业场所对两类股票的交易信息予以相应独立显示。

第六条 投资者买卖风险警示股票和退市整理股票,应当采用限价委托方式。

第七条 风险警示股票价格的涨跌幅限制为1%,但A股前收盘价格低于0.5元人民币的,其涨跌幅限制为0.01元人民币,B股前收盘价格低于0.05美元的,其涨跌幅限制为0.001美元。风险警示股票的跌幅限制为5%。

退市整理股票价格的涨跌幅限制均为10%。

涨跌幅价格的计算公式为:涨幅价格=前收盘价格×(1+涨幅比例),跌幅价格=前收盘价格×(1-跌幅比例)。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所可以调整上述涨跌幅比例限制。

第八条 风险警示股票盘中换手率达到或超过30%,本所可以根据市场需要,对其实施盘中临时停牌,停牌时间持续至当日14:55。

第九条 同一账户或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多个账户,当日累计买入的单只风险警示股票,数量不得超过50万股。

第十条 会员应当要求首次委托买入风险警示股票或者退市整理股票的客户,以书面或电子形式签署《风险揭示书》。客户未签署《风险揭示书》的,会员不得接受其买入委托。

第十一条 会员应当在其营业场所、网站以及交易系统中重点揭示风险警示股票、退市整理股票的交易风险,对于退市整理股票,还应当在每个交易日向客户提示该股票的最后交易日等信息。

第十二条 会员违反本细则,本所将依据《会员管理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则,对其采取相应监管措施或者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三条 本细则经本所理事会通过,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生效。

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2012年X月X日起施行。

关于为北京鸿仪四方辐射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等2只私募债券提供转让服务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北京鸿仪四方辐射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等2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定于2012年7月31日起在本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进行转让,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1、北京鸿仪四方辐射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证券代码Y18013,证券简称Y2鸿仪债,发行总额2,000万元,票面利率8.00%,债券期限2年。
2、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证券代码Y18007,证券简称Y2信威债,发行总额20,000万元,票面利率9.80%,债券期限2年。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关于支付2010年地方政府债券(五期)利息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2010年地方政府债券(五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2年8月10日支付利息。为做好本期债券的利息支付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本期债券证券代码为Y09055,证券简称为地债1005,是2010年8月发行的5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2.67%,每年支付1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2.67元。
二、本所从2012年8月2日至2012年8月10日停办本期债券的转托管及调帐业务。
三、本期债券付息债权登记日为2012年8月9日,凡于当日收市后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获得本次利息款项的权利,2012年8月10日除息交易。
四、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收到财政部拨付的本期债券利息款项后,将其划入各证券商的清算备付金账户,并由证券商将付息资金及时划入各投资者的资金账户。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2年7月27日

关于支付2010年地方政府债券(四期)利息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2010年地方政府债券(四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2年8月10日支付利息。为做好本期债券的利息支付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本期债券证券代码为Y09054,证券简称为地债1004,是2010年8月发行的3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2.37%,每年支付1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2.37元。
二、本所从2012年8月2日至2012年8月10日停办本期债券的转托管及调帐业务。
三、本期债券付息债权登记日为2012年8月9日,凡于当日收市后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获得本次利息款项的权利,2012年8月10日除息交易。
四、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收到财政部拨付的本期债券利息款项后,将其划入各证券商的清算备付金账户,并由证券商将付息资金及时划入各投资者的资金账户。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2年7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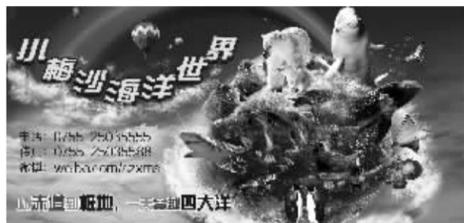
Advertisement for Phoenix Olympic Client Service, featuring the Phoenix logo and text: 凤凰奥运客户端,全面直击2012年伦敦奥运赛程赛事,快捷推送世界体育健儿争金夺银喜讯,时刻关注中国奥运军团项目夺金动态。

穿越赤道到极地 带您享受轻松的海底生活——小梅沙海洋世界穿越之旅

在深圳这个物质繁华的都市里,在社会竞争日趋激烈的今天,人们的生活节奏越来越快,越来越多的现代都市人在应接不暇的生活与工作面前,身心得不到应有的休息和复原。节假日里,您是否想远离都市喧嚣,远离繁华和纷扰,去山水海洋之间感受悠闲放松的美好时光呢?在深圳东部享有“东方夏威夷”的黄金海岸上,座落着一处充满海洋风情的乐园——小梅沙海洋世界,它是您暂忘工作压力,与亲朋好友共度美好时光,与伴侣孩子共享天伦之乐的好去处。

这里有来自北冰洋的白鲸姐妹,温润如玉,深通人性,它们有着洁白、滑润的肌肤,歌声悠扬动听,被称为“海洋中的金丝雀”,您可以坐在伯鲁咖啡馆里品尝一杯现磨咖啡,欣赏这对“姐妹花”的精彩演出,聆听它们带来的世外之音;海洋剧场里,远道而来的印度洋海豚天籁聪颖,独具异秉,让您的宝宝给我们海豚小精灵出一道算术题吧,它们用最特别的凌空跳跃欢迎各位的到来;太平洋水母仙姿飘逸,灵动秀雅,在玻璃和灯光技术的装饰下,水母幕墙犹如看不到尽头的海底隧道,各种水母在其中畅游,透明的身体在灯光照射下,不断变换着各种颜色,带给您如梦似幻的海洋新奇感受;海底隧道180度全景透视,大西洋的深海鱼群从您头顶上呼啸而过,让您仿佛置身于深海之中……

北极圈王者北极熊脚踏冰山,款款而来,不时摆动着头大的脑袋,仿佛对自己稳坐极地霸王之位而洋洋得意;同样来自极地的海象姐弟,也开始给大家带来令人捧腹大笑的功夫了;南极企鹅漂洋过海,不远万里相聚在这里,它们梳洗着毛发如同绅士一般,风度翩翩;就连赤道海域的精灵海狮、海豹也相约在小梅沙,一展它们的少林绝技……上百种珍稀海洋极地动物,让您和海洋不再有距离。小梅沙海洋世界,从赤道到极地,一天带您穿越四大洋,让您与极地、海洋动物一起上演美丽的童话,感受来自大鹏湾深海优质的海水,让您酷爽一夏,给您无可复制的海洋风情独特体验。(李赛男、柳雯文)(CIS)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发行股票价格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2012年5月11日召开的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2年6月实施完毕,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6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2年6月29日,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0.30元(含税)。
根据公司于2012年4月28日和2012年5月18日分别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靖远煤电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发行价格的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即16.36元/股。2012年6月29日,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调整为16.33元/股。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前期中标BT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年7月26日,公司收到前期中标的东港经济开发区生态园、物流园2012年基础设施建设工程BT项目第一标段、第三标段、第四标段项目合同(项目中标情况请查询公司于2012年7月18日公告的编号为临2012-0138的临时公告),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
甲方: 同盼方 东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 投资建设方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工程基本情况
(一)第一标段
工程名称:东港经济开发区2012年生态园、生态园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第一标段
工程地址:东港经济开发区内
工程性质: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规模:项目暂定投资额约为人民币95000000元,最终以结算审定为准。
合同工期:2012年7月11日开工,2012年10月31日竣工。
(二)第三标段
工程名称:东港经济开发区2012年生态园、生态园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第三标段
工程地址:东港经济开发区内
工程性质: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规模:项目暂定投资额约为人民币106720000元,最终以结算审定为准。
合同工期:2012年6月16日开工,2012年10月31日竣工。
(三)第四标段
工程名称:东港经济开发区2012年生态园、生态园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第四标段
工程地址:东港经济开发区内
工程性质: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规模:项目暂定投资额约为人民币112800000元,最终以结算审定为准。
合同工期:2012年6月16日开工,2012年10月31日竣工。
三、工程实施
采用BT模式实施,即乙方按合同约定负责项目投资、工程建设全过程的组织、管理、工程项目建成后,经甲方按合同约定验收合格并备案后,乙方有资格移交工程,甲方依据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回购价款。
四、回购价款及支付
1.甲方回购项目的价款为:乙方投资额+资金占用费。
乙方对项目工程的投资额为:招标代理费+建安费用。招标代理费以乙方正常支出的实际金额为准。招标代理费按照乙方实际支付招标代理费的日期及金额核算资金占用费的日期及金额。
建安费用=实际完成造价×(1-乙方投标时自主确定的优惠率)。建安费用的资金占用费的计算基数以最终结算审定为准。
2.资金占用费=实际发生的建安费用×资金占用时间×资金占用费率
资金占用费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现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6.31%(年利率),资金占用费不再计算复利。合同履约期间,如遇银行利率调整,自调整实施之日起,资金占用费率随之调整。
3.该项目按照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回购。
甲方回购期为3年,以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之日作为起算点。
4.回购款分期支付,起算点开始后的十二个月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该单项工程、单体的首期回购价款,即[该单项工程的投资额×40%+相应资金占用费],起算点开始后的二十四个月内及三十六个月内,甲方分别再向乙方支付该单项工程、单体的工程的第二、三期回购款,每期回购款金额为[该单项工程的投资额×30%+相应资金占用费]。
五、工程验收移交
工程完工后7日内,乙方书面通知甲方组织竣工验收,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之日起15日内组织竣工验收,甲方在竣工验收合格后15日内办理完移交手续。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后10日内,乙方书面通知甲方组织移交。在工程移交前,项目工程的管理、维护等由乙方负责,移交之后,项目工程的管理、维护等由甲方负责。
六、备查文件
1.东港经济开发区生态园、物流园2012年基础设施建设工程BT项目合同 编号:生态园、物流园BT2012-01;
2.东港经济开发区生态园、物流园2012年基础设施建设工程BT项目合同 编号:生态园、物流园BT2012-03;
3.东港经济开发区生态园、物流园2012年基础设施建设工程BT项目合同 编号:生态园、物流园BT2012-04)。
特此公告。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12年7月24日向各董事发出,表决截止时间为2012年7月27日12:00。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通讯表决参加的董事18人(包括独立董事8人),董事长肖遂宁、董事理查德·杰克逊(Richard Jackson)、王利平、姚波、胡敬、叶素兰、李敬和、王开国、陈伟、胡跃飞、卢卫、刘南园、段永宽、夏冬林、陆一均、马林、陈瑛明、刘雪樵共18人参加了本次通讯表决。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公司的中文名称由“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Shenzhen Development Bank Co., Ltd.”变更为“Ping An Bank Co., Ltd.”。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修改公司章程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审议通过修改章程及更名事项的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与两行吸收合并和更名有关事宜,包括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据此,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中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修改自上述名称变更完成之日起生效。
以上议案同意票1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稿)》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
特此公告。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28日